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驻马店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83 条。及时对外公开全市财政预决算及财政收支信息；及时发布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信息；深入实施政策解读制度；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惠民惠农补贴信息、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信息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完善全局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办结，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和常态化监管，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将企业关注、个人关心的财政服务事项在首页集中呈现，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二是围绕全市财政工作重点，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府采购、社会保障、减税降费等热点，及时收集信息，注重加工整理，强化信息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对外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统一管理。二是响应移动互联网传播趋势，针对群众广泛关注的事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的优势。2023 年，“驻马店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102 期，为群众了解财政工作提供了窗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明确工作考核标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考核规则》，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评价标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二是改进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运维管理，调整优化栏目设计，按照最新要求对相关栏目进行微调，充分展示财政工作的亮点和创新点，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三是紧盯问题整改，根据市政务公开办政府发布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情况通报问题清单等，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均已完成，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公开广度有待加大、公开深度有待加强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加力、主动谋划，切实予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针对群众关心的会计考试、社会保障等热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问题解答等形式积极主动回应，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是在持续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方式方法，确保按要求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收费。